

臺中市第 10908-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龍井區福麗段 873 等 5 筆地號脫硫廢水機房設備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 一、 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報告書 P.2-14 捷運藍線部分，沿台灣大道「行經」沙鹿火車站，請改為串連。
- 二、 停車管理處：P.4-5 停車場出入口標明視距及視距視線有無障礙物之圖示請調整於建築線後退兩米處劃設，請修正。
- 三、 林委員佐鼎：
 - 1. 本案規劃五席機車格位，是否需新增汽車停車格位數。
 - 2. 建議新增原廠區停車格位位置。
 - 3. 簡報 11 頁和報告書有出入，該法定停車位屬於新基地抑或是整個廠區。
- 四、 楊委員宗璟：
 - 1. 第 3-6 頁與第 2-10 頁比較，龍昌路，介於龍昌路與臨港路 2 段的路段，晨峰西向，原流量 1527，速率 34.6，開發後流量 1553，速率 52.5，是否合理，請檢視。
 - 2. 第 3-6 頁，龍昌路，介於龍昌路與臨港路 2 段的路段，晨峰雙向服務水準的註記，與第 3-7 頁上圖，同樣路段同樣時段服務水準的註記不一樣，請檢視何者正確。
- 五、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書面意見）：施工期間請加強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並確實要求運送砂石、土方之車輛勿有沿途滲漏、飛散情形，避免用路人發生危險。
- 六、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空氣品質部分：
 -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業務單位再檢視是否需提會審查。

第二案：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大里區北新段 1054、1055

地號等 2 筆土地拾伍層地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警察局霧峰分局：本案施工期間請派遣指揮人員於國光路/祥興路路口進行施工車輛引導。
- 二、交通行政科：
 1. 請說明裝卸貨車及垃圾車位置與動線。
 2. 預估未來祥興路與忠明南路 1240 巷會有很多迴轉車流，請研提減輕該路口交通衝擊方案。
 3. 請於報告書中標示店舖停車位置，並請說明未來如何與住戶停車作區隔管理。
- 三、交通規劃科：
 1. P.2-34：臺中捷運路線示意圖尚未更新，藍線延伸段及機場捷運路線有誤，成追線雙軌化已完工通車。
 2. P.4-1、4-2：請補充說明方案一之缺點及方案二之優點。
- 四、交通工程科：本案南向來車動線應新增於「祥興路/忠明南路 1240 巷」迴轉之情形，併納入分析內容。
- 五、運輸管理科：報告書 P.6-5 地下一層平面圖所示汽車席位加總 90 席與簡報 P.16 所示 91 席不一致，請再予檢視確認修正。
-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報告書書面審查內容尚有未修正部分，再請修正。
 2. P.2-33，有關臺中捷運線線說明，誤植部分請修正。
 3. 捷運路線請更新並修正。
- 七、林委員佐鼎：
 1. 祥興路為囊底路，目前道路使用情形為何？
 2. 停車場出入口位於南側祥興路，現況為中央實體分隔，未來出場往東方向車輛恐有逆向之虞，應有相關措施避免此類情形產生。
 3. 開發單位應承諾未來不得申請南側祥興路開設破口。
- 八、楊委員宗璟：
 1. 第 3-1 頁，每戶 3 人估算，而第 3-5 頁，每戶只估 1 席機

車位，與台中地區每人機車持有率相比，顯有低估，請提供每戶人口結構與相關資料(包括年齡分配與平均所得或每戶售價)，以便協助研判。

2. 第 4-6 頁，機車出場動線，受汽車進出場動線干擾大，請加強對住戶的宣導，或於出場適當處，設置警告標誌。
3. 第 4-8 頁，建議於車道出入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以便隨時視狀況派員至現場交通管理。
4. 第 4-11 至 4-13 頁，因圖中字體太小，請補充說明，汽機車上下坡轉彎處之會車空間是否足夠。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於報告書第一頁補充開發內容摘要(包含基地位置、面積、戶數等基本資料)。
2. 請說明單獨在 B2 設置一格汽車身障車格是否有特殊考量。
3. 該處公車路線約 40 條，建議 Led 跑馬燈顯示公車動態改為設置公車動態查詢系統便利住戶查詢。
4. 施工車輛應避開尖峰時段進出，請將昏峰時段調整為 16-19 時。

十、大里區公所(書面意見)：

1. 本案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依據中市交工字第 1090028115 號函辦理會勘，經里長、里民與允將建設管理委員會協商，決議保留 1240 巷限高門，以限制大型車輛進出，保護居民安全。
2. 報告書第 3-17 頁，圖 3.3-4 基地車輛進、離場動線規劃示意圖中所示，所有進出車輛均以 1240 巷為入口，合先敘明。請評估該動線於 1240 巷限高門之可行性，是否重新擬定動線，考量迴避 1240 巷之其他路線。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

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東區泉源段 15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辦公室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警察局第三分局：

1. 請補充標示基地開發施工進出口位置。
2. P5-3, 請將施工期間專人指揮交通更改為派遣義交指揮交通，並標示派遣時段。

二、交通行政科：

1. P.3-3 有關辦公室交通量推估，報告書敘明是實際調查臺中市辦公大樓使用狀況，請補充說明調查時間及標的等相關資料。
2. 住戶機車需求是以一戶一車位推估，請補充說明調查樣本(湖悅社區及辦公大樓)的機車持有率分析說明。
3. 請說明本基地與啦啦寶都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距離，及如何降低交織衝突。
4. 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請增加建成路/進德路/振興路口，如服務水準不佳，請研提改善方案。
5. 請說明裝卸貨車及垃圾車位置與動線，住戶與商業使用是否分開。

三、交通工程科：

1. 請說明辦公棟停車場出入口是否與鄰案停車場出入口產生衝突，請補充說明。
2. 請評估住宅區停車場出入口往西方向行車動線是否有調整之可能。

四、交通規劃科：

1. P2-34: 捷運藍線第二階段爭取往太平延伸，請修正相關文字。
2. 請補充說明本基地與 Lalaport 開發案的進離場尖峰時間及人、車流動線之關係，並針對動線密集交會處提出交通管理之因應措施。

五、停車管理處：

1. 請補充標示地下各層住宅與辦公室各別車輛數及管理方式。
2. 基地周邊將有大型商場，請務必將停車需求內化。
3. 請再確認辦公室員工進駐人數及訪客人數，避免低估停車需

求。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2-28，表 2.5-2 公車路線 51、701 班距為固定班次，公車 280 末班車為晚上 10 點 30 分。
2. 簡報中 TDJ 路網圖請勿再用。

七、林委員佐鼎：

1. 請補充說明自設汽車位規劃於住宅棟或是辦公棟停車空間。
2. 請說明停車場出入口不設置於樂業二路之考量。
3. 請說明地下層停車空間區隔之用意，建議是否能於尖峰時段調派辦公室與住宅車輛出入之動線，以避免交通量集中於進德路。
4. 請補充標示進德路及樂業二路道路標線。

八、楊委員宗璟：

1. 第 3-1 頁，每戶 2.5 至 3 人估算，而第 3-7 頁，每戶只估 1 席機車位，與台中地區每人機車持有率相比，顯有低估，請提供每戶人口結構與相關資料(包括年齡分配與平均所得或每戶售價)，以便協助研判。
2. 第 4-5 頁，住宅之機車進場動線，受汽車進出場動線干擾大，請加強對住戶的宣導，或於進場適當處，設置警告標誌。而店舖與辦公室之之機車出場動線，受汽車進出場動線干擾大，請加強對住戶的宣導，或於出場適當處，設置警告標誌。
3. 第 4-6 頁，建議於車道出入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以便隨時視狀況派員至現場交通管理。
4. 第 4-10 頁，因圖中字體太小，請補充說明，機車上下坡轉彎處之會車空間是否足夠。(第 4-8 頁，只說明汽車部分)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於報告書第一頁補充開發內容摘要。
2. B1 未設置身障車格之原因？B2 身障車格建請調整至鄰近梯廳處。
3. 請說明停車場出入口設置考量及優劣分析，並建議以照片等資料輔以說明。
4. 施工車輛應避開尖峰時段進出，請將昏峰時段調整為 16-19 時。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

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二)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12 時